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批准。

茲提述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建議調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舉行，以考慮有關追認及批准建議調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之普通決議案，有關決議案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批准。

* 僅供識別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決議案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因受限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之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按於記錄日期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每持有一(1)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三十(30)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將行使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本金總額4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可按每股換股股份4.00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12,000,000股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附帶之換股權後可能須予發行及配發之換股股份，調整為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74港元(「 經調整換股價 」)，並將按經調整換股價計算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後可能須予發行及配發之換股股份總數增加至175,182,481股換股股份。	1,315,397 100%	0 0%

田琬善女士(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倘可換股債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轉換為股份，且被視作由田琬善女士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調整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田琬善女士並無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92,472,777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於會上表決反對普通決議案。倘供股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成為無條件，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將調整至每股換股股份0.274港元。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黃傳福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建華先生(主席)、黃傳福先生(副主席)、賈輝女士及蔣一任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健生先生、鄭保元先生及黃鎮雄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